

華北神學院校友會組織章程（修正稿）

（主後2010年2月2日第1屆第3次會議修訂表決通過）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華北神學院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同學，互勉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90 號 3 樓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四條 秉持愛神、愛國、愛人純正信仰，團結合作，發揮信望愛精神，促進華北各級校友肢體增長，教會興旺。
- 第五條 策劃辦理協助各校友所屬教會及福音機構，研討開辦神學教育、福音特會、佈道培靈會、主內退修會、探訪關懷、嘉惠疾苦等事工。
- 第六條 凡本會所辦理之各項事務，均歡迎各校友所屬教會同工或肢體參與及分享，共沐主恩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七條 原東方神學院及現在華北神學院各級師生，已畢業、在校生或肄業為本會當然會員，其配偶及家屬得申請為贊助會員，其他贊助者得申請為榮譽會員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（一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（二）建議權及提案權。（三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（四）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被選舉權。（五）所有會員均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（一）謹守純正基督信仰，領人歸主，以聖經教導為依歸。
（二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（三）繳納會費。
（四）協助找尋及通知各級失聯校友。（五）通報需協辦及探訪關懷等事工個案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聯誼集會，共同研商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報告前半年工作及經費收支，下半年計畫及預算。
（二）本會幹部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、司庫、活動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三）通報各屆失聯校友或所需關懷協助之事工。
（四）臨時提議修訂章程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（五）臨時工作或必要行使之會議，由幹部提議召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（一）會員每人繳交年費500元，並依實際情況酌予增減。（二）會員奉獻。
（三）贊助奉獻。（四）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校友會會議表決修訂之。